

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潮环委〔2024〕1号



关于 2023 年度各县区环境保护责任 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2023 年，各县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部署，聚焦“一大引领、三大战役、六大提升”工作安排，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根据《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潮州市环境保护责任暨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潮安区考核结果等次：良好；

饶平县考核结果等次：良好；

湘桥区考核结果等次：良好；

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压紧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以绿美潮州生态建设为牵引，持续攻坚克难、深化改革创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用实际行动共同守护潮州的蓝天碧水净土。

潮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年12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